渤海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 双创通知﹝2020-2021-1﹞9 号

**————————————★————————————**

关于申报2020-2021学年第2学期

创业实习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17[28]号）的相关要求，学校将继续开展系列创业服务，鼓励2017级学生积极参与创业实习，在校园内参与创业培训，接受创新创业孵化，经研究决定对2020-2021学年第2学期毕业生参与创业实习做如下要求，望及时通知给学生。

一、创业实习类型

（一）创业实习有三种类型：

1.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参与为期3个月的创新创业实训；

2. 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不少于3个月创业项目选育和孵化；

3.自己选址创业。

学生可以在三种类型中**任意选择一种**作为创业实习的方式。

（二）每个学院非师范生专业要确保不少于10%以上的学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参与创业培训、创业项目选育和孵化。

二、申请材料

（一）完整填写附件1《渤海大学学生创业实习申请书》。

（二）提交附件2《家长知情同意书》。学生申请创业实习必须征得家长的同意，家长应完全了解学校有关创业实习的相关要求，提交家长知情同意书一份（手写，内容中留下有效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复印件（一方即可，身份证正反面）。

（三）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项目选育和孵化、自己选址创办企业的学生需要提交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严格按照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模板、要求来完成。

上述材料均一式两份，报所在学院审核，审核同意后，以学院为单位于**2020年11月29日下班前**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三、过程管理

根据学生选择的创业实习类型进行过程管理：

（一）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参与创新创业实训

申请创业培训的学生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训，对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实践环节等进行严格考核，平时成绩不低于总评成绩的50%。

（二）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项目选育和孵化

申请创业项目选育和创业孵化的学生须按照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相关创业项目的孵化指导，创新创业学院将每季度对创业孵化项目进行考核。

（三）自己选址创办企业

创业实习开始二个月后，创新创业学院将组织中期检查，学生必须提交自主创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法人必须为学生本人，多人合伙创业的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协议。

四、创业实习指导教师选聘

创业实习指导教师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安排。创业实习指导教师按照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创新创业培训、实习指导和实习考核工作。

五、考核评价

学生在实习周期结束前，须按所选创业实习类型将下述材料提交，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其进行考核评价，评定创业实习成绩。

 （一）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参与创新创业实训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及项目实践，提交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和商业计划书。

（二）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项目选育和孵化

提交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总结材料及路演展示或相关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季度、月度财务报表。

（三）自己选址创办企业

1.创业企业情况总结；

2.创业企业实地照片；

3.创业企业财务运营材料，创业企业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季度、月度财务报表，个体工商户须提交实习期间的现金流量表、账本复印件。

六、其它说明

1.创业实习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实习方案、培训计划、考核标准、具体要求的制定以及创业实习过程监督与管理工作，各学院协助做好前期宣传、课堂预置和学生置入、材料归档工作，教务处负责实习统筹和实习信息、数据及成绩管理。

2.本规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3.各专业创业实习的时间按各学院培养方案执行。

4.选择创业实习的同学请加QQ群,群号：1026263999。

5.联 系 人：创新创业学院 刘娜

 联系方式: 0416-3400261

6.办公地址：师范生技能训练中心203室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渤海大学学生创业实习申请书

附件2：渤海大学学生创业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